

梧州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22〕31号

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第1学期普通本专 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梧州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梧院教〔2019〕17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即日起开展2022—2023学年第1学期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基于各二级学院的转专业工作方案，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程序

（一）2022年9月4日前（第1周），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在教务系统提出申请，并按转入学院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各学院的转专业方案请到二级学院官网或教学办公室咨询），操作流程参看附件1。

（二）转出学院对申请转专业（转出）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审核结果应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经公示无异议的，于9月9日前在教务系统的转专业流程上签署意见，相关材料将流转至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转入学院）。

（三）转入学院对材料进行复审（或考核），并将结果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经公示无异议的，转入学院于9月19日前在转专业流程上签署意见，转专业流程将流转到教务处学籍科，转入学院从系统导出最终转入学生名单，

安排拟转入班级，提交经二级学院签章后的纸质汇总表（附件2）到学籍科。

（四）教务处汇总、审核全校的转专业申请，审核通过并报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在学校或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的，准予转专业。

（五）准予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公示期结束后一周内登录教务系统检查本人的学籍是否已变更，新专业课表是否齐全，如有错漏请及时到教务处处理。

二、相关要求

（一）各学院务必提前做好转专业相关制度的解读，避免学生盲目跟风转专业。

（二）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务必提前对拟转入专业作充分了解，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做好评估，避免盲目转专业。

（三）各学院要畅通学生咨询、投诉渠道，并及时回复当事人。

附件1：学生转专业操作流程

附件2：2022-2023学年第1学期本专科学生转专业汇总表



2022年8月27日